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0〕6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0〕29号)要求(以下简称“通知”),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改依据

根据通知要求,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省审计厅对

山东科技大学、青岛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济南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滨州学院、济宁医学院等 8 所省属高校的 14 名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等情况进行了审计。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省审计厅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科教融合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专项审计。省审计委员会、省审计厅将审计结论分别向省委、省政府作专题汇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此次审计结论作出批示，要求接受审计的高校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各责任单位、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和通知精神，认真开展自我对照检查，查摆问题并立即整改。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剑波 张宪省

副组长：司金贵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中华 王 群 亓爱收 刘永峰 刘甜甜 孙守良

孙建迎 李 伟 李向东 张树庆 张 舒 陈向昕

罗 欣 胡敦业 谢胜利

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和自查自纠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张树庆任主任，成员由校办、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发规处、国交处、财务处、资产处、后勤处、基建处、网信中心、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国交学院、审计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三、实施步骤

本次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分为部署准备阶段、自查整改阶段和总结报告阶段，具体时间安排：

（一）部署准备阶段。8月14日前，各责任单位、部门学习通知精神，研究整改和自查自纠内容及任务分工。

审计问题清单及整改和自查自纠内容任务分工另发。

（二）自查整改阶段。8月15日至8月25日，各责任单位、部门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整改和自查自纠任务分工逐项进行整改，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三）总结报告阶段。8月26日至8月30日，整理、分析、核实、汇总整改和自查自纠情况形成山东农业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自查自纠报告，经学校研究后上报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落实审计整改和自查自纠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有力举措。各责任单位、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务必从讲政治、讲纪律、讲规矩的高度，深刻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山东省教育厅通知精神，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着眼长效、举一反三，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以整改和自查自纠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自查自纠，对账销号。对本单位、部门整改和自查自

纠问题或自我对照检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对账销号抓落实，能够短时间内整改或办理的，立查立改并总结形成报告；短时间内整改不了的，要写出原因，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同时，各责任单位、部门要把推进问题整改和加强建章立制结合起来，从根本上破除“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顽疾。

(三)明确责任,严格考核。责任单位部门对整改结果负责,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审计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自纠情况纳入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对整改过程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对整改不力以及自查自纠后再次被审计或巡视发现重大问题的,学校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8月25日前,各责任单位、部门将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经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审计处(1号楼114室),同时报送电子版,邮箱sgao@sdau.edu.cn。

山东农业大学

2020年8月12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